

基隆市公車車體廣告出租合約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00000000000000000000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標的名稱：公車車體廣告出租

第二條、出租面積範圍：公車車體兩側及部分窗戶

(實際使用之尺寸廠商可自行調整，不得覆蓋任何車體資料、輔助標誌等)。

第三條、本契約之有效時間：自 000 年 0 月 00 日起，至 000 年 0 月 00 日。

契約到期前，可於一個月前辦理續約。

第四條、金額：新台幣 0000 元 (計 0 面，含稅)

第五條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經本機關通知後承租商於 5 日內辦理簽約及繳交租金，以支票或現金方式支付，未於期限內辦理簽約則視同放棄。契約屆滿時，乙方應於 5 日內拆除廣告並恢復原狀(貌)，另應拍攝車體廣告於裝設廣告前、中、後照片，並張貼於 A4 紙張上，經甲方審核同意後，辦理退還保證金之作業事宜。

第六條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0000 元 (計 0 面，含稅)

乙方於本合約訂立時應提供保證金，作為乙方未履約或違約時，甲方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，合約屆滿乙方無前述事項時，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。

第七條、乙方承包辦理廣告業務以刊登公益性或商業性廣告為限，不得涉及個人形象、政治及選舉內容，除依廣告物管理辦理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廣告設施、文字或圖畫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否則視為違約：

- (一) 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。
- (二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(三) 妨害善良風俗者。
- (四)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。
- (五) 與甲方權益相違背之廣告。
- (六) 妨礙安全。

第八條、乙方在租賃期間應注意廣告設備安全，對於所張貼之廣告設備應定期辦理安全檢查及保養，租用期間損害甲方車體或發生事故，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- 第九條、相關之排版及廣告製作，由乙方自行製作並自行施工採固定式裝置，本處僅提供廣告版面，期滿解約或中途停止租約後5日內由乙方拆除收回(發生損害甲方車體情形，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，不得異議。)，逾期未拆除者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拆除工資、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，仍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，(註：甲方代為拆除廣告物致發生損壞情事時，乙方不得求償及異議)。
- 第十條、乙方製作廣告物之質料印製精美、耐曬、防水、不變色為原則，並應依照指定位置設置。廣告物應保持外觀整潔，如有破損或更換時，須將原廣告物清除，保持整體美觀。未依本條款規定致影響觀瞻經通改善，一週內未改善者，按日罰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並得連續處罰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，若因政府規定禁止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廣告時，得停止或變更合約，如停止租約者，則乙方已支付租金未屆滿租期部份無息退還，乙方不得求償損失及異議。
- 第十二條、甲方車體因故無法繼續使用，致無法提供乙方繼續履行本合約時，得終止或變更合約，如終止租約者，則甲方按乙方實際使用期間計算租金，多退少補。
- 第十三條、損害賠償責任：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設置、張貼及維護廣告物致侵害他人權利或有損害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致甲方遭受損害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。如因上述情形致甲方須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利。
- 第十四條、本合約自簽約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承租廣告物拆除完竣之日失效。
- 第十五條、本合約經雙方合議訂定後，除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不得無故終止契約，所繳租金予以沒收不予發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十六條、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並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十七條、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，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負全責(含民、刑法及行政責任)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；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- 第十八條、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：
- (一)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，以中華民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 - (二)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
第十九條、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1 份，正本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
代表人：鍾惠存

統一編號：02537605

地 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

電 話：24622171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